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19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19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